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9月18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9月17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 × 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9月18日，现金红利款将于2023年9月18日自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9月18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23年9月19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集合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

(3)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选择的收益支付方式,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或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4)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5)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6)咨询方式: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https://www.shzq.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1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A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76	51977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3年9月2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9月18日起增加利得基金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一、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76 C类51977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9701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0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0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六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在每个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管理人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含)至2023年10月13日(含),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为保护投资人利益,在开放期间,管理人有权依据本集合计划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届时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3.1.2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集合计划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1 前端收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不足1份时,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A座国元证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A座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

客服电话:95578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xzsec.com/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本集合计划后续调整销售机构的,管理人将会刊登关于本集合计划调整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在本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及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风险揭示: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咨询方式: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8,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转换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9月18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转换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007702)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994)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999,C类008000)

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694)

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265)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116)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670)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807)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聚利39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793)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96)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78)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95)

国联安祺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77)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00)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0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二、调整方案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场外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0.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的,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基金账户最低保留份额调整为0.01份。

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各基金销售机构可根据本公司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具体以各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3、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上述基金最近一次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要时一并调整。

4、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

5、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9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代销机构并参与中国人寿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C类015577)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508)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11994)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016635)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科创混合 (LOF);基金代码:501096)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国人寿营业网点或通过中国人寿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国人寿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国人寿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人寿各营业网点或中国人寿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国人寿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国人寿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国人寿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国人寿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国人寿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国人寿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人寿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国人寿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国人寿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国人寿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申购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9月18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中国人寿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9

网站:www.e-chinalife.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国人寿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国人寿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国人寿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国人寿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9月18日起,增加浦发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浦发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浦发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浦发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浦发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浦发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浦发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浦发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浦发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浦发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浦发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浦